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2	
交易代码	51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895,555.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52	5197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32,895,417.99 份	137.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和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 61055054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新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 A	交银新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 C	交银新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 A	交银新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 C	交银新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 A	交银新回 报灵活配 置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37,987.07	7.10	78,556,969.44	480.70	131,718,773.36	502.47
本期利润	67,760,844.57	18.04	47,085,746.78	860.90	156,374,087.60	1,612.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1	0.0912	0.0215	0.0250	0.0242	0.0064
本期基金份额	9.75%	9.68%	1.94%	0.67%	2.60%	0.59%

净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6	0.080	0.026	0.012	0.020	0.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2,766,161.81	152.89	993,195,847.36	414.21	5,042,982,288.28	222,065.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	1.110	1.026	1.012	1.026	1.025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6%	0.24%	1.96%	0.40%	0.50%	-0.16%
过去六个月	4.16%	0.19%	4.25%	0.35%	-0.09%	-0.16%
过去一年	9.75%	0.17%	8.60%	0.32%	1.15%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8%	0.12%	-6.48%	0.84%	21.26%	-0.7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97%	0.22%	1.96%	0.40%	1.01%	-0.18%
过去六个月	4.82%	0.19%	4.25%	0.35%	0.57%	-0.16%
过去一年	9.68%	0.17%	8.60%	0.32%	1.08%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7%	0.14%	2.34%	0.57%	8.73%	-0.4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注：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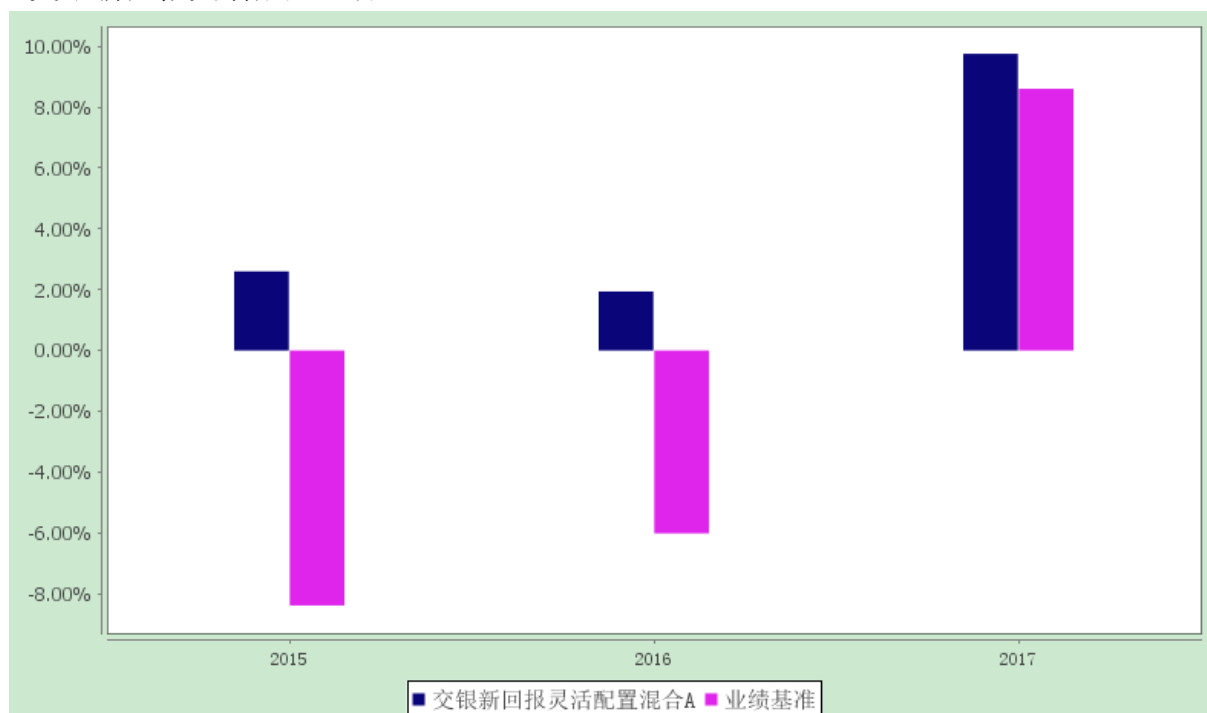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当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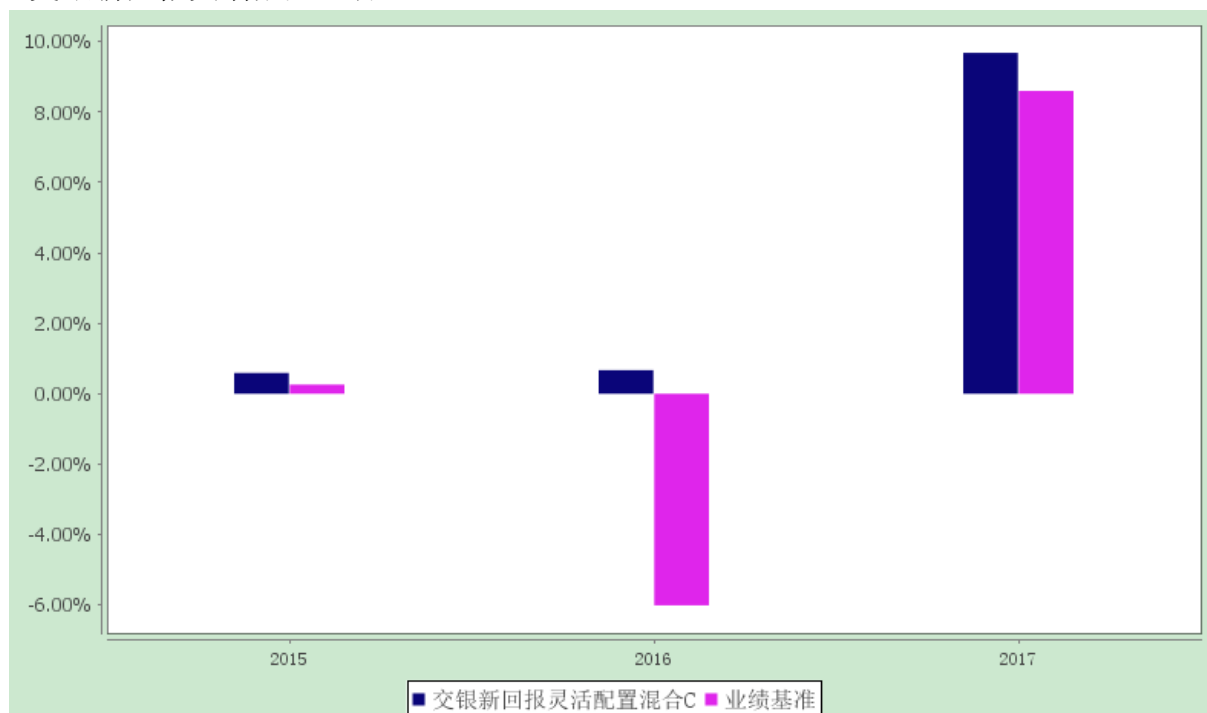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注：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

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注：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200	19,362,983.00	53,009.63	19,415,992.63	-
2015 年	-	-	-	-	-
合计	0.200	19,362,983.00	53,009.63	19,415,992.63	-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	-	-	-	-
2016 年	0.200	0.19	7.45	7.64	-
2015 年	-	-	-	-	-
合计	0.200	0.19	7.45	7.64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78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娜	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	2015-08-04	-	7 年	李娜女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应用数学与计算科学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混合、交银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瑞景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交银启通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瑞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 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专项稽核检查等，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2017 年债市收益率处于震荡上行的形态。基本面方面，经济数据由于季末效应导致预期上下波动，总体经济韧性较强，环保限产引发通胀预期时而抬升，而海外美欧央行紧缩政策频出，特朗普减税进程和汇率因素也不时主导市场。货币政策与

流动性方面，央行保持稳定中性货币政策，超储率维持低位，缴税因素导致资金面时而紧张。监管方面，屡超预期，市场情绪不稳，四、五月份银监会多次出台监管文件，MPA 考核和金融去杠杆政策不时成为主导，债市收益率快速上行。六月之后监管的利空因素逐步消化，结合经济数据逐渐下行，债市紧张情绪获得缓解。在此后的七、八月份，央行对资金面态度由维护转为中性，而环保限产导致的工业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通胀预期进一步推升债券收益率。九月特别国债续作落地后，人民币强势升值资金面压力缓解，黑色系下跌带来年内第三波债市机会。步入十月，虽然央行公布定向降准，但延迟到 2018 年执行，可能发生的利多出尽使得市场整体开始谨慎起来。而后经济韧性被一再强化，工业品、原油价格上涨带来通胀预期的显著抬升，海外方面，特朗普减税预期和联储主席换届风波推升美元和美债收益率持续上行，此外随着十九大的结束，市场也开始担忧监管的进一步加强，诸多因素导致债市出现恐慌式下跌，长债收益率创新高。十二月之后资金面逐渐转松，国开行开展债券置换后市场情绪逐渐好转，而资管新规和商业银行流动性新规意见稿的落地带来收益率冲高回落。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行 6.56% 和下行 10.67%，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 87BP 至 3.88%，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114BP 到 4.82%。

策略层面，本基金重点关注短久期信用债以及同业存单的配置价值，适度加大配置力度，同时保持组合流动性。我们积极关注新股及转债发行动态，进行权益和转债一级市场投资，同时关注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从各方面争取为持有人赚取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银新回报 A 份额净值为 1.1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60%；交银新回报 C 份额净值为 1.1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基本面的韧性有可能延续，CPI 在春节期间的触顶回调幅度值得观察，宏观经济对债市影响的增强需要时间演化。在货币政策“不松不紧”的中性基调下，利率或处于高位震荡格局之中，但长端收益率上行空间有限，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全年看或具备来自基本面等的阶段性交易机会。我们将密切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落地实施、供给侧等改革推进、通胀预期变化、海外货币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市场的影响。股票方面，力争继续保持稳健、审慎投资，积极关注一级市场动态。债券方面，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关注交易窗口，把握适中久期，同时继续关注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

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971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26,208.79	4,553,438.98
结算备付金		3,568,181.82	2,994,673.14
存出保证金		21,225.13	62,51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2,103,573.79	976,661,190.01
其中：股票投资		128,816,361.79	81,000,690.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3,287,212.00	895,660,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199,373.97	10,421,269.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714.94	10,52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09,665,278.44	994,703,6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5,579,842.38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8,800.68	-
应付赎回款		20,695.9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2,140.06	842,376.53
应付托管费		120,535.03	168,47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964.43	136,500.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977.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0,007.62	360,000.00
负债合计		96,898,963.74	1,507,35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32,895,555.79	967,990,792.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79,870,758.91	25,205,4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766,314.70	993,196,26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665,278.44	994,703,613.92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

值 1.1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32,895,555.7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32,895,417.99 份，C 类基金份额 137.80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855,023.47	76,967,037.40
1.利息收入		25,574,719.74	67,428,579.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09,717.93	1,029,231.41
债券利息收入		24,962,025.96	62,756,349.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2,975.85	3,642,998.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43,164.91	37,254,338.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0,859,334.73	26,322,694.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832,919.26	10,482,425.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916,749.44	449,218.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4,322,868.44	-31,470,842.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270.38	3,754,962.09
减：二、费用		9,094,160.86	29,880,429.72
1. 管理人报酬		6,261,681.75	23,049,721.86
2. 托管费		1,501,329.30	4,609,944.44

3. 销售服务费		-	37.49
4. 交易费用	7.4.7.19	397,253.98	1,094,273.45
5. 利息支出		484,117.23	679,27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4,117.23	679,276.59
6. 其他费用	7.4.7.20	449,778.60	447,175.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60,862.61	47,086,607.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760,862.61	47,086,607.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7,990,792.06	25,205,469.51	993,196,26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760,862.61	67,760,86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095,236.27	-13,095,573.21	-348,190,80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975,312.98	6,927,959.45	171,903,272.43
2.基金赎回款	-500,070,549.25	-20,023,532.66	-520,094,08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895,555.79	79,870,758.91	712,766,314.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17,779,156.48	125,425,197.42	5,043,204,353.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7,086,607.68	47,086,607.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49,788,364.42	-127,890,335.32	-4,077,678,699.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8,429,474.51	12,959,869.10	301,389,343.61
2.基金赎回款	-4,238,217,838.93	-140,850,204.42	-4,379,068,043.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16,000.27	-19,416,000.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67,990,792.06	25,205,469.51	993,196,261.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8 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746,682,723.6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47,076,426.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3,702.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股票资产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以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但会计估计有所变更，详见 7.4.5.2。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

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交烨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61,681.75	23,049,721.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8,613.94	311,995.81

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当年天数。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8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1,329.30	4,609,944.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计

	合A	合C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	37.49	37.49
合计	-	37.49	37.4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726,208.79	182,413.67	4,553,438.98	966,758.7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股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12-28	重大事项	35.26	2018-01-02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730	科创信	2017-12-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息	25			02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079,842.3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4123	17 江苏银行 CD123	2018-01-04	95.40	264,000	25,185,600.00
合计				264,000	25,185,6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5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9,353,065.5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62,750,508.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9,828,398.07 元，第二层次 896,832,791.94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128,816,361.79	15.91
	其中：股票	128,816,361.79	15.91
2	固定收益投资	663,287,212.00	81.92
	其中：债券	663,287,212.00	81.9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94,390.61	0.53
7	其他各项资产	13,267,314.04	1.64
8	合计	809,665,278.4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4,475,880.32	1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74,643.20	0.5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729,400.00	0.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43,552,059.76	6.1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8,816,361.79	18.0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000,000	13,300,000.00	1.87
2	000858	五粮液	160,000	12,780,800.00	1.79
3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	10,462,350.00	1.47
4	601398	工商银行	1,501,900	9,311,780.00	1.31
5	002142	宁波银行	481,000	8,566,610.00	1.20
6	600887	伊利股份	250,000	8,047,500.00	1.13
7	601318	中国平安	100,000	6,998,000.00	0.98
8	000651	格力电器	150,000	6,555,000.00	0.92
9	000333	美的集团	110,000	6,097,300.00	0.86
10	000423	东阿阿胶	90,000	5,424,300.00	0.7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5,387,351.00	1.55
2	601398	工商银行	10,802,000.00	1.09

3	000423	东阿阿胶	8,194,851.63	0.83
4	600887	伊利股份	6,764,084.00	0.68
5	600329	中新药业	6,457,218.00	0.65
6	000858	五粮液	6,023,024.45	0.61
7	000651	格力电器	5,053,441.00	0.51
8	000333	美的集团	5,034,438.00	0.51
9	000921	海信科龙	4,823,104.00	0.49
10	601939	建设银行	4,067,739.17	0.41
11	601288	农业银行	3,876,000.00	0.39
12	002142	宁波银行	3,570,000.00	0.36
13	000799	酒鬼酒	3,428,568.00	0.35
14	002202	金风科技	3,322,240.00	0.33
15	600056	中国医药	2,540,650.14	0.26
16	601222	林洋能源	2,490,704.00	0.25
17	000895	双汇发展	2,283,493.00	0.23
18	600900	长江电力	2,116,995.00	0.21
19	000538	云南白药	2,078,345.00	0.21
20	600967	内蒙一机	1,953,287.68	0.2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14,616,700.00	1.47
2	601398	工商银行	8,742,870.00	0.88
3	600036	招商银行	6,475,797.82	0.65
4	002142	宁波银行	5,803,653.00	0.58
5	600887	伊利股份	4,945,284.00	0.50
6	000333	美的集团	4,361,849.00	0.44
7	601318	中国平安	4,070,500.00	0.41
8	601288	农业银行	3,960,000.00	0.40
9	600329	中新药业	3,662,907.00	0.37
10	000423	东阿阿胶	3,537,304.00	0.36
11	600066	宇通客车	3,451,159.64	0.35
12	601988	中国银行	3,267,000.00	0.33
13	600104	上汽集团	3,023,864.00	0.30
14	600519	贵州茅台	2,978,190.00	0.30
15	002202	金风科技	2,936,617.00	0.30
16	000858	五粮液	2,880,556.00	0.29

17	000963	华东医药	2,860,037.00	0.29
18	000799	酒鬼酒	2,744,308.00	0.28
19	600900	长江电力	2,672,988.05	0.27
20	600021	上海电力	2,534,830.00	0.2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1,346,154.7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4,449,258.4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332,000.00	5.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676,000.00	18.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676,000.00	18.33
4	企业债券	69,174,000.00	9.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300,000.00	8.46
6	中期票据	90,855,000.00	12.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85,212.00	0.10
8	同业存单	272,265,000.00	38.20
9	其他	-	-
10	合计	663,287,212.00	93.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0	17 国开 10	1,400,000	130,676,000.00	18.33

2	111710649	17 兴业银行 CD649	500,000	48,750,000.00	6.84
3	111714335	17 江苏银行 CD335	500,000	48,740,000.00	6.84
4	020190	17 贴债 34	400,000	39,332,000.00	5.52
5	101456044	14 渝富 MTN001	300,000	30,528,000.00	4.2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22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199,373.97

5	应收申购款	46,71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67,314.0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0	江南转债	685,212.00	0.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1,000	632,895.42	595,795,094.13	94.14%	37,100,323.86	5.86%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3	45.93	-	-	137.80	100.00%
合计	1,003	631,002.55	595,795,094.13	94.14%	37,100,461.66	5.8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	------	-----------	---------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68,241.97	0.01%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56.40	40.93%
	合计	68,298.37	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0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0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47,076,426.2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7,990,382.69	409.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4,974,989.58	323.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00,069,954.28	594.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895,417.99	137.8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费由 1.0% 调整为 0.8%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调整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为 90,000.00 元。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后采取责令改正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认真制订并落实了整改计划，按照要求完成

了改进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143,915.98	7.27%	16,897.47	7.2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6,960,680.27	46.90%	108,925.84	46.90%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4,304,995.94	45.83%	106,452.58	45.83%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49,203.35	32.04%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496,641.55	67.87%	2,235,100,000.00	66.98%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45.58	0.09%	1,101,900,000.00	33.02%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它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1/1-2017/12/31	300,012,500.00	—	300,012,500.00	—	—
	2	2017/1/1-2017/12/31	300,035,000.00	—	100,000,000.00	200,035,000.00	31.61%
	3	2017/1/1-2017/12/31	287,080,382.78	—	50,000,000.00	237,080,382.78	37.46%
	4	2017/1/1-2017/12/31	—	144,229,807.69	—	144,229,807.69	22.7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如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防范相关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25日起至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费由1.0%调整为0.8%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17年2月16日生效，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2月17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